

准格尔旗“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合同书



项目委托方(甲方): 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蒙戈利智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4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准格尔旗“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编制的内容、形式

(一) 内容

受托方承担服务内容为：《准格尔旗“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方如提出的以上未涉及的编制内容，按委托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和确认，由被委托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二) 形式

本成果主要以报告形式体现，受托方对最终成果一般应当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供。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最终成果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X 份，该费用包含于总费用中。

二、编制目标及成果要求

评估目标是为准格尔旗“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的阶段性完成度做一个客观的评估，并且为“十五五”后半程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编制成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全面系统。着眼于统筹推进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战略布局，全面评估“十五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系统评估规划体系中各级各类规划的实施情况。

(二) 突出重点。对标新时代要求，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

(三) 远近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聚焦如期实现“十五五”主要目标任务，又要统筹谋划“十六五”重大问题研究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推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四) 实事求是。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精准找出落实“十五五”规划的难点堵点，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

(五) 资料内容应具有代表性，数据来源要真实可靠，体现本领域的最新情况。

(六) 甲方资料提供完整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三、编制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编制开发经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 元整，双方约定如下：完成本项目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受托方需向委托方出具正式的财务发



票。鉴于委托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迟延，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四、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

甲乙双方约定共同享有合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甲方向任意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对外赔偿的全部责任。

五、受托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受托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委托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受托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委托方对受托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受托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受托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六、委托方对受托方服务的监督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受托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进行整改，对受托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对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的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受托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二) 因受托方的原因导致编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受托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编制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三) 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延迟支付课题经费的，受托方可以终止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要求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四) 受托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受托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五) 受托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受托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受托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 受托方提交成果文件经委托方组织验收不合格或无法达到委托方合同目的的，受托方需在 日内重新提交报告文件，再次提交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受托方应在上级部门验收前，按要求基本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向委托方提交报告成果。

九、保密

(一)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二) 受托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方造成危害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各项损失。

(三)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四) 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长久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

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二)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或引发争议后的送达地址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委托方两份，受托方一份。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全称)	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 表人	[Signature] (签字)		
	通信地址	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内蒙古蒙戈利智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曹桂洪 (签字)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桥四路金运家园商业A座4层402室		
	电 话	1584932045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帐 号	账号: 149222876596 行号: 104191003291 (非账号)	邮 政 编 码	010000